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
泽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34 楼 D E

邮政编码：518026

Suit D, 34/F, Noble Center, № 1006 Fuzhongs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关于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6 年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通知中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决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十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6) 和《2015 年年度公司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16-005)。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股东大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八)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会

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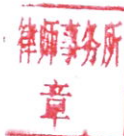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相军

胡跃慈



2016年5月13日

